霍山县 2020 年县级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178	1846. 7
因公出国(境)费	18	4.6
公务接待费	1180	931.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80	910.7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80	799. 5
公务用车购置费	100	111.2

- 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2178 万元,支出决算为 1846.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84.8%,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,控制公务接待支出,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,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。为全面反映"三公"经费支出,本次公布的"三公"经费决算为全县汇总数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

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 4.6 万元,占 0.25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31.4 万元,占 50.44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0.7 万元,占 49.3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4. 6 万元,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 13. 4 万元,下降 74. 44%,原因是 2020 年度只有检察院 1 人参加省组织的出国(境)调研学习,无其他出国(境)活动支出。故 2020 年霍山县因公出国(境)团组 1 次,累计出国(境)1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六安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(2016)262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. 4万元,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 248.6万元,下降 21.07%,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,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2020 年霍山县国内公务接待共 10154 批次(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),106217 人次(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全县各部门公务接待用餐及加班工作餐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霍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霍办发〔2018〕7号)相关规定。
- 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0.7万元,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 69.3万元,下降 7.07%,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,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.2万元,购置车辆 7辆,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,增

加11.2万元,增长11.2%,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陈旧,公车平台更换车辆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9.5万元,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80.5万元,下降9.15%,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,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,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,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,包括车辆购置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主要用于全县公车运行维护、购置等支出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霍山县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2辆。